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 兵 役 、 留 職 停 薪因 案 停 職民國 年 月 日填表投保單位名稱：勞工保險證號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單位印章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繼續投保申請書 |
|  |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| 申請繼續投保原因、期間 | 備註 |  |
|  | 姓　　　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服兵役(M) | 因職傷停病薪留(S) | 因或案被停羈職押(C) | 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| 1. 傷病留職停薪，請填因傷或因病及所依據規則名稱條款。
2. 因案停職，請填原因。
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
| 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送勞保局登記。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√」號。三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四、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五、上述申請繼續投保人員於退伍、復職時，請填具「退伍、復職通知書」送勞保局登記。※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 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 | **填表範例**　　  負責人印章 　　 經辦人印章  |  |  |
|  |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|
| 受 理 號 碼 |  |  |
| 人 數 | 名 | 投 遞日 期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 |
| 審 核 | 鍵 錄 | 校 對 |  |
|  |  |  |

108.04